

# 长江财富-海通创新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财产清算报告

长江财富-海通创新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生效，投资起始日为 2014 年 6 月 17 日，存续期 6 个月，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提前终止。本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到期资产进行清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如下：

### 一、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合同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2014 年 9 月 23 日)		期末余额 (2014 年 9 月 23 日)
<b>资产：</b>		<b>负债：</b>	
银行存款	231,281,837.17	长期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股权投资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其中：委托贷款		应付管理费	15,505.48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托管费	15,505.47
应收利息	82.81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31,010.9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3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0,90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250,909.03
<b>资产总计：</b>	231,281,919.9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231,281,919.98

注：

1、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份额净值为 1.00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18 元，份额总额为 231000000 份。

## 二、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合同终止日）的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合同期累计金额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b>一、收入</b>	4,124,747.39
1. 利息收入	289.8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24,457.54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124,457.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b>二、费用</b>	31,010.95
1、管理费	15,505.48
2、托管费	15,505.47
3、咨询顾问费	
4、投资顾问费	
5、转让顾问费	
6、财务顾问费	
7、委贷服务费	
8、代销费	
9、其他费用	
<b>三、利润总额</b>	4,093,736.44
其中：已分配利润	3,842,827.41
未分配利润	250,909.03

## 三、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

无

## 四、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情况以及后续事项

1、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

截至合同终止日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扣减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为 231,250,909.03 元。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金额划款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至划款日期间（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委托人所有。截至划款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划款金额为 231,250,909.03 元。

### 3、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由于本金收益清算交收完成后，托管户方能进入销户流程，并结得应收银行存款利息。截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923.40 元（其中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至划款日期间，即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共 14,840.59 元）。委托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与实际结算资金的尾差由委托人承担。

### 4、单个委托人收到的清算金额计算如下：

本计划终止时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本金和当期预期收益（当期指本计划终止日前的最后一个收益分配日（含）至本计划终止日（不含），单个资产委托人的本金=该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数×1.00 元）。

各委托人按照各自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数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份数的比例获取对应本金和收益。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2、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负责托管账户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3、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特此报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